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典型案例

拖欠近十年的抚养费追回来了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4月15日,最高检、全国总工会、全国妇联联合发布12件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我市迎泽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追索抚养费纠纷支持起诉案。

2010年出生的小华(化名),是李某与王某的儿子。2013年,王某与李某协议离婚,约定小华跟随母亲王某生活,父亲李某每月支付生活费500元。离婚后的近10年,王某单独抚养小华且无固定收入,经济困难,而李某有能力

履行抚养义务,但未按照离婚协议支付抚养费,也未尽过任何其他抚养义务。

2022年11月,王某来到迎泽区矛盾纠纷多元调解中心,反映了李某有能力却拒不履行对儿子抚养义务的情况,后线索移送至迎泽区检察院。

该院受理线索后,走访调查小华的生活环境、家庭状况等,并开展监护状况评估。经调查,王某因无固定经济收入致使其独立抚养孩子较为困难,李某是一家企

业在岗职工,有固定工作及收入。该院审查认为,李某有能力履行抚养义务却不履行,已经侵害未成年人小华的合法权益。考虑到王某的诉讼能力较弱,经与她沟通并告知相关法律规定后,王某申请检察机关协助收集相关证据并依法支持起诉。

随后,小华向法院起诉要求李某支付抚养费,迎泽区检察院支持起诉。最终,法院判决李某一次性支付小华从2013年12月至2022年6月抚养费5.15万元,从2022年7月

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直至小华满18周岁止。

判决生效后,李某一直未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为强化家庭监护责任,提升家庭教育能力,弥补缺失的父爱,让小华更好地健康成长,迎泽区检察院向李某发出“督促监护令”,阐明父爱缺失对孩子身心健康、情感需求及生活保障等方面造成的影响和危害,责令李某反思自身问题,依法履行抚养义务。通过检察机关释法说理和督促劝导,李某逐渐转变

态度,表示愿意履行监护职责,并与王某就抚养费分期给付事项达成协议。

与此同时,该院联合区法院、区妇联对李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唤醒其责任意识,促使其加强与孩子联系,履行抚养义务,主动修复断裂的亲子关系;引导他正确处理与王某离婚后的关系,消解积怨矛盾,向孩子传达亲情温暖。

后续回访中,王某表示李某已按时足额给付抚养费,目前家庭经济困难已经得到缓解,父子感情得到恢复。

加强日常巡逻 严查违法停车



交警正在对违法车辆进行管理。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 文/摄)天气渐暖,市民夜间出行

增加,最近一段时间来,老军营小区及附近道路违停乱象突出,

不仅妨碍通行,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为此,4月12日起,负责这一区域交通管理的交警迎泽二大队五中队民警,开始采用不间断巡逻的方式,加强对违法停车的管理。

近期,老军营小区及周边道路,夜间违法停车行为突出,很多车辆违停在重点路口、路段。为此,民警开始采取不间断巡逻的方式,加强对违停车辆的管理。巡逻时间为,周一至周四的每日9时至17时,18时30分至19时30分。周五、周六、周日的每日19时30分至20时30分。

迎泽二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希望大家能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文明有序停放车辆。

户籍警深夜返岗 解群众燃眉之急

本报讯(记者 辛欣 通讯员 张跃跃)“感谢您深夜专程跑一趟……”在北京工作多年的张先生获得当地的落户资格,需要返并将户口页上的信息更新,但时间紧迫。庙前派出所户籍民警闻讯深夜返岗,为其办妥了相关业务。4月11日,张先生将一面锦旗寄送至派出所致谢。

前些天,在京工作的太原人张先生临下班前,接到了公司人事部门的通知,得知单位将为其上报落户北京的手续,需要在第二天上午10时前将学历、工作单位等信息更新后的户口页交回单位,否则逾期不予受理。时间紧迫,他准备好相关材料后,立即动身赶往火车站,返并后到达户籍地庙前派出所已经是当天深夜。

担心次日赶不回北京,张先生向值班民警说明情况,拨通了已下班的户籍民警李姝的电话。“别着急,你尽管订火车票,能来得及!”户籍民警闻讯立即返回单位,一番熟练操作后,为张先生办妥了户籍登记项目变更业务。顺利返回单位后,张先生致电户籍民警反馈说,他已及时提交迁户材料,并向民警道谢。

驾照还没考到手 高速酒驾被查获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尚未完成驾照考试的男子李某,酒后在高速公路驾车,结果被高速交警查获。4月11日,山西高速交警五支队通报了相关情况。

4月4日下午4时20分许,五支队一大队民警在辖区高速公路收费站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时,发现一辆轿车的驾驶人脸色通红,浑身酒气,有明显的酒驾嫌疑,于是当场对其进行呼吸式血液酒精含量测试。测试结果显示,男子李某的血液酒精含量已达到醉酒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民警又对其抽血检测,最终结果显示李某酒精含量为70.5mg/100ml,属饮酒后驾驶。更严重的是,李某正在考取驾照的过程中,属无证驾驶。据李某说,当天中午他和几个朋友聚会饮酒,返程途中,同行的朋友表示有些困倦,想着自己正在考取驾照,高速路上也不会碰到民警,李某便自告奋勇开车,没想到在收费站被查获。

最终,李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无证驾驶两项违法,受到合计罚款3000元,行政拘留15天的处罚。交警表示,无证驾驶、酒后驾车都是非常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害人害己,请大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切莫心怀侥幸。

地头焚烧秸秆 三人被处拘留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时下正是春耕备耕的好时节。然而,不少农民心存侥幸,为图一时方便而将秸秆、杂草付之一炬,却不知此举极易引发森林火灾。4月11日,娄烦县公安局通报了3起在具有火灾危险性场所使用明火的案件,3名焚烧秸秆的当事人被处以行政拘留。

4月9日,马家庄派出所民警、辅警例行巡逻时,注意到一片农地有火光闪现。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发现村民张某正在野外有

树木的地里使用明火焚烧秸秆。随即,民警、辅警上前及时扑灭明火,并依法将违法行为人张某传唤至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作进一步调查。经询问,张某对其在具有火灾危险性场所使用明火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4月8日,天池店派出所民警、辅警在日常巡逻过程中,先后发现村民尤某、尤某某分别在野外有树木的自家地头使用明火焚烧秸秆。尤某、尤某某被传唤接受调查后,如实供述了违法行为。

目前,娄烦县公安局已依法对违法行为人张某等3人作出行政拘留的处罚。

一点星火,可毁百年林。民警提示,当前天气干燥风大,森林防火形势十分严峻,不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类似这样因不慎行为引发火灾的情况屡见不鲜,希望大家引以为戒。同时,广大群众要高度重视,务必增强防火意识,自觉遵守禁火规定,严禁一切野外用火。

冒用身份无证醉驾 数罪并罚被判拘役

本报讯(记者 任蕾 通讯员 李莎)酒驾本身就是一种非常危险的违法行为,但还是有人以身试法,不仅醉驾还无证驾驶,甚至在被民警查获其醉驾后,还冒用他人身份信息,企图蒙混过关。4月12日消息,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一男子被判处拘役两个月十五日,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

日前,被告人冯某酒后无证

驾驶汽车沿庆云街由西向东行驶至庆云街富士康南二门处时,被值勤民警当场查获。经太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从送检的冯某血样中检出乙醇成分,乙醇含量为82.56mg/100ml。被告人冯某为逃避处罚,冒用他人身份信息,并指使同车人张某、王某向公安机关出具虚假证言。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冯某酒后在市区道路上无证驾驶

机动车,为逃避处罚又指使他人作伪证,构成危险驾驶罪、妨害作证罪,应当数罪并罚,且被告人冯某无驾驶资格,对危险驾驶罪应从重处罚。但其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如实供述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犯罪事实,对其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最终,根据冯某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和悔罪表现,法院依法作出以上判决。